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合同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	红旗区商采-2024-10-A	合同金额	19.98万元
验收时间	2025.5.29	验收地点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	王济良	联系电话	18637328020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工作组 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二、实施验收 1. 验收范围： 2024年完成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任务。 2. 验收标准： 时间要求（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交检测报告） 服务要求（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 数量要求（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360批次） 三、出具验收报告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5年 5 月 29 日			

附件2

红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10-A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简单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	中标金额（万元）	19.98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完成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一标段）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任务360批次，并提交检测报告。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王济良 验收人2：贾永刚 验收人3：朱永 验收人4：王振 验收负责人5：曹峰 验收地点：红旗区市场监管局二楼会议室 验收时间：2025年5月28日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WZ	联系电话	13903731787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